

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预案 ）

嘉菊管〔 2022 〕第 34 号 签发人：陈 懿

菊园新区防汛防台人员撤离转移应急预案 （ 2022 年修订 ）

一、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提高菊园新区在防汛防台人员转移和撤离方面的应急能力，及时、有效地疏导、转移、撤离、安置菊园新区辖区内人员，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因台风、暴雨、高潮及其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城市安全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上海市防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嘉定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菊园新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统筹考虑菊园地理环境状况、汛情发生规律、人口分布特点、公共资源条件等因素，编制本预案。

二、基本情况

菊园新区位于嘉定老城区的西面和北面，呈半月型环绕老城区，占地 18.61 平方公里，下设 3 个行政村、21 个社区、1 个筹建组，常住人口 12 万人左右。

辖区内市级河道 1 条，练祁河长度 1.65 公里；区级河道 7 条，包含横沥河、祁迂河、孙浜、盐铁河、漳浦河、新泾河和嘉定城河，总长度为 9.29 公里。镇级河道 7 条，包含八字塘、嘉定唐家浜、项泾河、深浜河、小旱江、东老练祁河、嘉定庙泾等，总长度为 9.112 公里。

三、工作原则

应急避险和转移安置工作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及时有效开展人员转移和撤离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适用范围

在区防汛指挥部发布防汛防台预警和下达人员转移撤离指令后，菊园新区防汛指挥部对以下人员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转移撤离。

1. 辖区内的河道作业和暂住人员，以及沿岸避风停泊船只（含渔船）上的人员；
2. 辖区内危旧房屋内人员；
3. 辖区内各类在建工地施工现场人员；
4. 辖区内田间地头危棚简屋内人员；
5. 辖区内易涝地下空间、低洼地区居住人员；
6.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转移撤离的人员。

五、组织体系

（一）工作机构

菊园新区防汛指挥部为管委会领导下的街镇议事协调机构，是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构之一，由各村、居委会、新区

防汛指挥部各成员部门组成。菊园新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防汛办”）设在水务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人员转移撤离和安置工作。负责制订、修编《人员撤离转移应急预案》，督促做好安置点准备工作，包括安全撤离路线、交通组织等具体工作。

（二）新区防汛指挥部成员部门及职责

1. 党政办

负责配备口罩、测温设备、消毒液、防护服等防疫物资，以及方便面、饮用水等应急食品的后勤保障工作。

2. 社区管理办

负责辖区内各类在建工地施工现场人员的撤离转移和安置工作。

3. 社区服务办

落实有关学校作为汛期紧急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点；负责人员转移临时安置点的防疫和消杀工作。

4. 社区自治办

负责辖区内危旧房屋内人员、易涝地下空间、低洼地区居住人员的撤离转移和安置工作。落实相关社区公共用房作为转移安置点。

5.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负责对“抗、救、援”三项环节进行指导，协助开展重大险情的抢险和人员撤离转移以及安置工作。

6.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负责辖区内田间地头危棚简屋内人员的撤离转移和安置工作。

7. 征收办

积极配合村、居委，组织转移动迁遗留地块内人员至临时安置点。

8. 水务所

负责辖区内的河道作业和暂住人员，以及沿岸避风停泊船只（含渔船）上的人员撤离转移和安置工作。

9. 派出所

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治安，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依法实施强制撤离。

10. 各村、居委

负责网格区域内相关人员撤离和转移安置工作。

六、安置场所的设立和保障

菊园新区防汛指挥部按照“便于转移，就近安置、安全可靠”的要求，合理选取和运用安置场所。

1. 安置场所的选择。集中安置场所的选择应避开易受洪涝、强风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区域，充分利用辖区内地势相对较高、结构稳固、设施较全的学校、影剧院、礼堂、体育场馆、社区服务中心、农家会所、老年活动中心等公共资源作为集中安置场所。

2. 安置场所的基本标准。安置场所应具备基本的通风通气、饮水用水、排水排污、垃圾收集和消防设备等安全和基本生活保障设施，并设置明显的人员疏导状态和功能区分标志，方便群众识别。

3. 安置场所的管理。菊园新区防汛办抽调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安置场所设立安置协调、交通运输、卫生防疫、后勤保障、治

安保卫等工作小组，制定安置方案，做好入住登记、生活服务、应急管理、疫情防控、秩序维护、人员回迁、垃圾清理和终末消毒等工作，确保应急生活保障物资有序发放，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实施，达到避灾安置场所运作顺畅、安置人员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目标。自行转移至亲朋好友家中或社会旅馆的，各单位、各部门应对其跟踪登记，加强管理，后勤保障自行负责。被转移撤离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安置场所，警报解除后，方可返回原处。

4. 安置场所的启用。区防汛指挥部发布人员转移撤离指令后，菊园新区防汛指挥部相关成员部门应根据《人员避险撤离转移预案信息表》，统一划分调配，组织相关责任人及工作管理人员到岗，认真做好转移撤离和安置人员的准备。转移撤离人员到达安置场所后，工作人员要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及时进行入住登记，上报安置人员相关信息，并做好安置场所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止超负荷安置和意外事故发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见流程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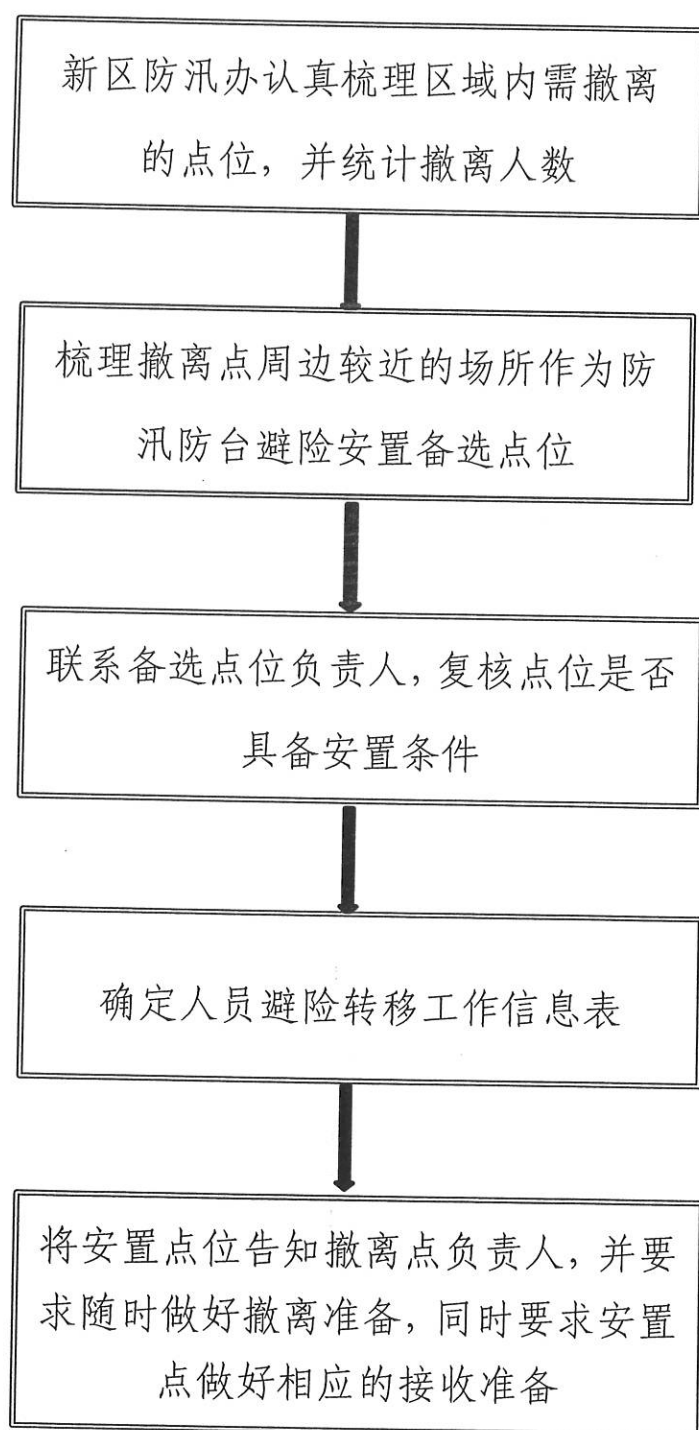
附件：菊园新区防汛防台转移安置工作流程图

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

菊园新区防汛防台转移安置工作流程图



```
graph TD; A[ ] --> B[当区防汛办下达撤离指令时，新区防汛办通知包干部门第一时间组织撤离人员转移至安置点位避险]; B --> C[安置点包干部门需做好撤离人员的入住登记和防疫工作，确保撤离人员有序入住，同时认真填报《菊园新区防汛防台转移安置点入住登记表》，并及时反馈新区防汛办]; C --> D[包干部门按照要求蹲点驻守，协调各保障部门做好撤离安置点位的各项生活保障工作]; D --> E[预警解除后，新区防汛办通知包干部门安排撤离人员有序返回居住点]; E --> F[包干部门协调撤离人员处理安置点清扫消毒，同时做好安置期间物资发放统计等工作];
```

当区防汛办下达撤离指令时，新区防汛办通知包干部门第一时间组织撤离人员转移至安置点位避险

安置点包干部门需做好撤离人员的入住登记和防疫工作，确保撤离人员有序入住，同时认真填报《菊园新区防汛防台转移安置点入住登记表》，并及时反馈新区防汛办

包干部门按照要求蹲点驻守，协调各保障部门做好撤离安置点位的各项生活保障工作

预警解除后，新区防汛办通知包干部门安排撤离人员有序返回居住点

包干部门协调撤离人员处理安置点清扫消毒，同时做好安置期间物资发放统计等工作

